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YUNNANSHENG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23**

第8期(总第824期)

# 云南省人民政府 公报

(半月刊)

2023年 第8期

(总第824期)

##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王予波

主任 孙 灿

副主任 雷 洋

## 编委

黄小荣 邹 萍

张向明 陈建华

刘艾林 陶 忠

毛海寿 张 斌

冯 皓 沈 琪

白建华 施自应

张 引 尹燕祥

杨雁云 王灿虎

主 编 张 引

副主编 杨榆宏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 目 录

### 省政府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奖励2022年  
度云南省见义勇为群体和个人  
的决定 ..... (3)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聘任马永福同志  
为省人民政府参事的通知 ..... (5)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饶远等3名省人  
民政府参事离任的通知 ..... (5)

###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  
省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 (6)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云南  
省公平竞争委员会的通知 ..... (16)

# 云南省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 省级部门文件

关于印发云南省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18)

云南省公安厅关于印发行政执法包容审慎监管减免责清单(第一版)的通知 ..... (21)

关于印发《云南省医药储备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的通知 ..... (37)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2版)》的通知 ..... (42)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云南省市场监管领域免于行政强制事项清单》的通知 ..... (43)

## 人事任免

云南省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 (47)

编辑出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地址:

昆明市华山南路78号

电话、传真:

(0871) 63621104

邮政编码:

650021

统一刊号:

CN53-1228/D

每月逢16、30日出版

印制:

云南天欣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奖励 2022年度云南省见义勇为群体和个人的决定

云政发〔2023〕3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2022年，在党中央、国务院的坚强领导下，全省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云南、法治云南进程中，涌现出一大批表现突出的见义勇为英雄模范。他们用挺身而出、舍生取义的英雄壮举展示了人间大爱和家国情怀，用路见不平、舍己为人的果敢行动彰显了社会正气和时代正义。

为传承真善美、传播新风尚、传递正能量，根据《云南省奖励和保护见义勇为人员条例》规定，省人民政府决定，对罗符源、王继宏、夏朝顺、龙会锋、张荣琼、玉香、李丽花等3个英雄群体，张宽、王逵、杨小奇等2个先进群体，吴付强见义勇为英雄，王子林等14名见义勇为先进个人进行表彰奖励。

全省广大干部群众要以见义勇为英模为榜

样，合力营造崇尚英雄、学习英雄、争当英雄的良好社会风尚，为平安云南、法治云南建设汇聚更强大的社会正能量。各地各部门要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担当时代使命，加强对见义勇为工作的领导，发挥德治教化作用，改进见义勇为英雄模范评选表彰工作，保障见义勇为人员的合法权益，发展壮大群防群治力量，营造见义勇为社会氛围，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为加快推进云南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奋力谱写好中国式现代化的云南篇章凝聚磅礴力量。

附件：2022年度云南省见义勇为群体和个人  
名单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23年1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 2022年度云南省见义勇为群体和个人名单

### 一、见义勇为群体

#### （一）见义勇为英雄群体

1. 罗符源、王继宏、夏朝顺、龙会锋、张荣琼、玉香、李丽花群体

罗符源 生前系丽江市华坪县船房乡灰窝村委会村民

王继宏 生前系丽江市华坪县中心镇拉毕村委会村民

夏朝顺 丽江市华坪县中心镇柳溪社区居民  
 龙会锋 丽江市华坪县荣将镇哲理村委会  
 村民  
 张荣琼 丽江市华坪县宏源煤焦有限责任公  
 司退休职工  
 玉 香 丽江市华坪县中心镇个体工商户  
 李丽花 丽江市华坪县中心镇人民政府办公  
 室人员

## 2. 李成望、黄贤之群体

**李成望** 生前系曲靖市宣威市丰华街道祯祥  
 社区居民

黄贤之 西双版纳州景洪市旅游服务总公  
 司退休职工

## 3. 阮福、阮赞江、阮中勇、廖天荣群体

**阮 福** 生前系楚雄州元谋县黄瓜园镇安定  
 村委会村民

**阮赞江** 生前系楚雄州元谋县黄瓜园镇安定  
 村委会村民

阮中勇 楚雄州元谋县黄瓜园镇安定村委  
 会村民

廖天荣 楚雄州元谋县黄瓜园镇安定村委  
 会村民

对以上3个群体，授予“云南省见义勇为  
 英雄群体”称号，颁发奖章和荣誉证书，各奖励  
 人民币122万元。

### (二) 见义勇为先进群体

#### 1. 张宽、王逵、杨小奇群体

张 宽 成都立即送物流有限公司员工（昆明  
 美团）

王 逵 成都立即送物流有限公司员工（昆明  
 美团）

杨小奇 成都立即送物流有限公司员工（昆明  
 美团）

#### 2. 王夏、聂佳桐、张瀚、李仕速群体

王 夏 保山市隆阳区辛街乡下庄村委会  
 村民

聂佳桐 保山市隆阳区辛街乡阿今村委会  
 村民

张 瀚 保山市隆阳区辛街乡邹里村委会  
 村民

李仕速 保山市隆阳区辛街乡下庄村委会  
 村民

对以上2个群体，授予“云南省见义勇为  
 先进群体”称号，颁发奖章和荣誉证书，各奖励  
 人民币10万元。

## 二、见义勇为个人

### (一) 见义勇为英雄

**吴付强** 生前系昭通市水富市国有林场护  
 林员

授予**吴付强**“云南省见义勇为英雄”称号，  
 颁发奖章和荣誉证书，奖励人民币122万元。

### (二) 见义勇为先进个人

1. 王子林 云南弘瑞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保安

2. 马莲梅 昆明市盘龙区龙泉街道个体工  
 商户

3. 范全飞 曲靖市宣威市田坝镇新民村委会  
 村民

4. 邓家兴 楚雄州气象局助理工程师

5. 陈 明 大理市塑料厂退休职工

6. 李要福 普洱市镇沅县勐大镇文况村委会  
 村民

7. 冯学强 昭通市水富市向家坝镇人民东路  
 居民

8. 罗启忠 昭通市水富市云富街道金港国际  
 小区居民

9. 杨天佑 红河州蒙自市文澜街道鸿雁社区

- 居民
10. 冉启安 昆明市嵩明县小街镇本纳克村委会村民
11. 马 豪 昭通市昭阳区青岗岭乡大营村委会村民
12. 王德福 昆明市公安局警察训练支队辅警
13. 曹恩文 红河州蒙自市草坝加油站员工
14. 梅书勇 临沧市耿马县勐撒镇个体工商户
- 对以上 14 名人员，授予“云南省见义勇为先进个人”称号，颁发奖章和荣誉证书，各奖励人民币 10 万元。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聘任马永福同志 为省人民政府参事的通知

云政函〔2023〕2号

省生态环境厅：

省人民政府决定聘任马永福同志为省人民政府参事，聘期至 2026 年 8 月。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23 年 1 月 1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饶远等 3 名 省人民政府参事离任的通知

云政函〔2023〕5号

云南师范大学、昆明医科大学：

省人民政府参事饶远、孙亚玲、吕昭萍任期届满，离任。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23 年 1 月 1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云南省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云政办发〔2023〕5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云南省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1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云南省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 目 录

- |                      |                 |
|----------------------|-----------------|
| 1 总则                 | 4.1 监测信息共享      |
| 1.1 指导思想             | 4.2 预报预警        |
| 1.2 编制目的             | 4.3 高级别气象预警直报机制 |
| 1.3 编制依据             | 4.4 信息传播        |
| 1.4 适用范围             | 4.5 预报预警行动      |
| 1.5 工作原则             | 5 部门预警联动及分类响应   |
| 2 运行机制及部门职责          | 5.1 会商研判        |
| 2.1 省级气象灾害预警应急响应指挥机制 | 5.2 预警联动响应      |
| 2.2 省直有关部门和单位职责      | 5.3 分部门分灾种响应    |
| 2.3 基层气象灾害预警应急响应指挥机制 | 5.4 现场处置        |
| 3 气象灾害防御能力           | 5.5 社会动员        |
| 3.1 气象灾害风险普查         | 5.6 信息报告        |
| 3.2 气象灾害防御规划         | 6 奖励与责任追究       |
| 3.3 气象灾害防御联动机制       | 6.1 奖励          |
| 3.4 监测预报预警系统建设       | 6.2 责任追究        |
| 3.5 气象灾害风险防控措施       | 7 应急保障          |
| 4 监测预报预警             | 7.1 队伍保障        |
|                      | 7.2 资金保障        |

- 7.3 物资保障
- 7.4 交通保障
- 7.5 通信电力保障
- 8 附则
- 8.1 预案修订完善
- 8.2 培训演练
- 8.3 预案解释部门
- 8.4 发布实施日期
- 附件 1
- 附件 2

## 1 总则

### 1.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关于气象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依法、科学、高效、有序组织开展气象灾害防范应急工作，发挥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作用，为实现云南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安全保障。

### 1.2 编制目的

强化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能力，建立健全分工明晰、协同高效的气象灾害应急响应机制，提高气象灾害风险防范与应急处置能力，提升气象灾害防御水平，最大限度减少气象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经济损失，降低气象灾害对生态环境的负面影响。

### 1.3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气象灾害防御条

例》、《国家气象灾害应急预案》、《云南省气象条例》、《云南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云南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云南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省行政区域内暴雨、暴雪、寒潮、大风、高温、霜冻、大雾、道路结冰、雷电、冰雹、干旱等重大气象灾害的防范和应对。

### 1.5 工作原则

(1) 生命至上、减少危害。把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放在首位，采取工程性和非工程性措施，全面加强气象灾害防御体系建设，最大限度减少灾害损失。

(2) 预防为主、科学高效。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充分利用现代科技手段，提高气象灾害预报预警精准度，延长预见期，提升气象灾害应急处置能力。

(3) 依法规范、协调有序。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职责，做好气象灾害防范应对工作。建立协调联动机制，加强信息沟通，实现资源共享，形成气象灾害防范工作合力。

(4) 分级管理、属地为主。根据灾害发生或可能造成的危害影响，气象灾害防御工作实行分级管理。灾害发生地党委、政府负责行政区域内气象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

(5) 统一领导、全民参与。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气象灾害防御工作机制。加强宣传教育，提升公众防御气象灾害水平，夯实应急减灾救灾群众基础。

## 2 运行机制及部门职责

### 2.1 省级气象灾害预警应急响应指挥机制

建立以气象灾害预警为先导的应急响应体系，省直有关部门和单位制定以气象灾害预警为重要启动条件的应急预案或在其他预案中明确气象灾害应急响应相关内容。有关部门和单位根



据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及时启动应急预案，组织指挥协调本部门本系统本单位的应对工作。

暴雨、干旱等灾害的应急处置，由省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组织应对；气象因素引发的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由省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负责组织应对；气象因素引发的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由省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负责组织应对，各单位按照有关专项应急预案职责开展工作。

暴雪、寒潮、雷电、道路结冰、冰雹、霜冻、大风、大雾、高温等气象因素引发的次生、衍生灾害应急处置，由有关部门和单位根据不同气象灾害种类及受其影响程度，按照部门应急预案组织应对。

## 2.2 省直有关部门和单位职责

省直有关部门和单位共同参与气象灾害防范和应急处置，按照职责做好有关工作。

省发展改革委：将气象灾害防御、人工影响天气和气象现代化建设工作纳入云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中。支持气象部门做好应对气候变化和气象灾害防御等项目建设，以及重大项目气象灾害风险评估论证管理工作。统筹协调煤、电、油、气运输保障工作，提出安排有关物资储备和动用的建议。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在制定全省产业政策、产业布局和推进工业项目建设工作中，统筹考虑气候可行性和气象灾害风险性影响。

省教育厅：指导各级教育部门做好气象灾害预防和防御工作。指导、督促各级教育部门按照当地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情况实施停课机制，保障学校师生安全。指导各级各类学校做好气象防灾减灾宣传教育活动。督促灾害发生地教育部门、学校做好在校师生灾害防御、安全疏散等工作。

省科技厅：将气象灾害防御、人工影响天气和气象应用研究纳入全省科技发展规划和计

划。指导气象灾害防御、人工影响天气和气象应用研究领域的科技研发工作。支持人工影响天气重点实验室建设。

省公安厅：提供全省因雨、雪、雾恶劣天气对道路交通安全造成不利影响的重点路段信息，并督促指导各级公安交管部门及时向本级指挥部提供本行政区域的信息。负责做好气象灾害发生后的交通疏导等工作。

省民政厅：督促指导各级民政部门将符合条件的灾区困难群众纳入临时救助、低保和特困供养等社会救助范围。

省财政厅：对达到《云南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响应等级的灾害，根据灾情及有关自然灾害救助标准，给予相应支持，并协同有关部门向中央财政申请救灾补助资金。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指导做好有关表彰奖励工作。

省自然资源厅：负责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组织、协调和指导。与气象部门联合建立完善以气象灾害预警为先导的地质灾害防御联动机制，会同气象部门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报预警。当气象条件可能引发地质灾害时，启动相应的响应机制，并提供全省地质灾害灾情信息。

省生态环境厅：与气象部门联合建立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体系和信息获取机制，做好环境污染应急应对。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提供全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有关气象灾害灾情信息。指导全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气象灾害防御的有关工作。会同气象部门建立城市内涝气象灾害风险预警机制。

省交通运输厅：督促指导各级交通运输部门做好交通运输领域气象灾害监测预警系统建设，重点督促高速公路运营单位做好交通气象观测网建设。对交通沿线开展隐患排查。会同气象部门建立交通气象灾害风险预报预警机制。

省农业农村厅：负责指导灾区开展气象灾害防范应对工作，及时了解和掌握农业受灾情况。会同气象部门建立农业气象灾害风险预报预警机制。

省水利厅：负责指导水利工程的气象灾害防御工作。根据气象灾害防御总体规划，协助做好气象灾害防御及重点库区人工增雨作业站点等项目建设。会同气象部门建立山洪气象灾害风险预报预警机制。

省商务厅：负责灾区生活必需品的市场运行和商品供求状况监测，组织协调灾区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

省文化和旅游厅：负责指导文化和旅游经营单位建立气象灾害预警机制。协调指导旅游景区和文物单位开展气象灾害风险隐患排查，加强暴雨、雷电等灾害防御工作。

省卫生健康委：组织指导灾害发生后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医疗卫生救援和应急处置工作等。

省应急厅：组织指导重大气象灾害应急救援及综合减灾救灾工作。组织开展气象预警信息风险会商研判，报请本级专项应对指挥机构依据预案启动应急响应。健全重大气象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省广电局：指导、协调和监督全省各级广播、电视等媒体，配合有关部门及时准确向社会播发气象灾害预报预警信息及有关防御指引。宣传报道气象防灾减灾工作，宣传气象灾害防御、自救互救有关知识。

省能源局：指导、督促相关企业气象灾害防御工作。负责协调灾区的临时能源保障工作。指导相关企业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工作。

省林草局：收集上报全省林业和草原领域气象灾害灾情信息。指导林业和草原领域救灾及灾后恢复生产工作。会同气象部门建立森林草原

火险气象等级预报预警机制。

省政府新闻办：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气象灾害防范的宣传报道，加强舆情收集分析，正确引导舆论。

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根据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信息，负责铁路线路、桥涵等设备设施的安全防范工作。

省通信管理局：组织协调各通信运营单位配合气象部门及时发布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信息。协调做好公众通信网络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省气象局：负责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制作发布气象灾害预报预警信息。组织开展人工影响天气工作。开展气象灾害灾情调查，宣传气象灾害防灾减灾科普知识。会同有关部门、行业建立气象灾害风险预报预警机制。

云南电网公司：根据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信息，指导、督促下属企业做好安全防范工作，及时抢修受损的电力设施、设备，保障抢险救灾工作的用电需求，及时恢复停电地区的电力供应。

省消防救援总队：组织指挥消防救援力量开展抢险救援工作。对接省外消防救援力量参与抢险救援工作。协助灾区政府转移危险地区人员。参与重要工程和重大险情抢险工作。

省森林消防总队：组织森林消防救援力量开展抢险救援工作。对接省外森林消防救援力量参与抢险救援工作。协助灾区政府转移危险地区人员。参与重要工程和重大险情抢险工作。

云南省军区战备建设局：组织全省民兵分队参加抢险救灾行动，协助地方职能部门完成灾后重建等工作。根据南部战区授权，协调指挥驻滇部队、预备役部队开展抢险救灾行动。指导各军分区民兵武器装备仓库做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弹药储存工作。

武警云南省总队：组织武警救援力量开展

抢险救灾行动，参加重要设施和重大险情的抢险救灾工作，并协助做好有关保障工作。协助灾区人民政府转移危险地区群众，协助公安机关维护灾区社会稳定。

### 2.3 基层气象灾害预警应急响应指挥机制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州市、县级政府参照本预案建立健全以气象灾害预警为先导的应急响应指挥机制，并结合当地情况制定本级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组织做好防范应对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委会、社区居委会应明确承担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并设立兼职气象信息员，协助本地气象部门开展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信息的接收和传播、本区域气象灾情及特殊天气实况的收集和报告、气象灾害防御知识科普宣传、应急联络等工作。

## 3 气象灾害防御能力

### 3.1 气象灾害风险普查

县级以上政府应组织有关部门开展气象灾害风险普查，建立气象灾害数据库，按照气象灾害的种类进行风险评估，并根据气象灾害分布情况和气象灾害风险评估结果，划定气象灾害风险区域，开展气象灾害风险隐患排查。

### 3.2 气象灾害防御规划

县级以上政府应组织有关部门根据上一级政府的气象灾害防御规划，结合本地气象灾害特点，编制本行政区域的气象灾害防御规划，加强气象灾害防御设施建设，做好气象灾害防御工作。

### 3.3 气象灾害防御联动机制

县级以上政府应组织有关部门建立健全以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信息为先导的应急联动机制，制定完善有关应急预案。受气象灾害影响高的行业根据需求，建立基于气象阈值的风险预警指标，制定应对气象灾害处置措施。

### 3.4 监测预报预警系统建设

县级以上政府应按照合理布局、有效利用的原则，科学加密各类气象探测设施，形成协同高效的精密气象监测系统。统筹和优化科技资源，加强灾害性天气关键技术研究，健全分灾种、分区域、分行业的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体系。

### 3.5 气象灾害风险防控措施

各行业主管部门应深入开展气象灾害评估和隐患分析研判，对排查出来的气象灾害风险隐患做好风险管理和隐患整治。

县级以上政府要督促有关部门在重点工程、重大区域性经济开发项目、大型太阳能风能开发利用项目建设时开展气候可行性论证，避免和减轻气象灾害的影响。

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应根据需求，加强指挥平台、标准化作业点等人工影响天气能力建设，提升科学指挥、安全作业能力，充分发挥人工影响天气在增雨抗旱、防雹减灾等方面的作用。

各类建（构）筑物、场所和设施安装的雷电防护装置应符合国家有关防雷标准的规定。新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场所和设施的雷电防护装置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并定期开展安全检测。

## 4 监测预报预警

### 4.1 监测信息共享

省气象局及时向有关部门和单位提供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信息。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及时、准确向省气象局提供水情、旱情、森林草原火情、地质灾害险情、植物病虫害、环境污染等与气象有关的灾情信息，实现信息共享。

### 4.2 预报预警

全省各级气象部门负责本级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统一发布重要天气预报、重要天气预警报告、强降水短时临近预报等气象信息，滚动预报预警，及时向本级党委、政府报告，通报本级有关部门和单位。

#### 4.2.1 重要天气预报

省气象局负责组织省级重要天气预报的制作发布工作，及时向省委、省政府报告，通报有关部门和单位。预计将出现对我省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经济社会发展产生较大影响的灾害性、关键性、转折性天气时，制作重要天气预报，根据不同天气类别，提前1—5天发布。

#### 4.2.2 重要天气预警报告

省气象台根据不同气象灾害类别制作气象灾害预警，按照轻重等级，气象灾害预警级别一般分为Ⅳ级、Ⅲ级、Ⅱ级、Ⅰ级四个等级，Ⅰ级为最高级别，省级气象灾害预警分级标准见附件1。省气象局根据省气象台发布的气象灾害预警等级，制作相应等级的重要天气预警报告，及时向省委、省政府报告，并通报省直有关部门和单位。重要天气预警报告是省级有关专项指挥机构、省直有关部门和单位启动应急响应的重要依据之一，根据不同气象灾害类别，提前1—2天发布。

#### 4.2.3 气象灾害预警信号

县气象台负责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号。气象灾害预警信号侧重于短时临近时效，主要面向社会公众发布，突出本地突发或易发气象灾害的预报预警及公众防御，同时为本级党政决策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按轻重等级，气象灾害预警信号一般划分为蓝色、黄色、橙色、红色4种。

#### 4.2.4 强降水短时临近预报

预计将出现对我省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经济社会发展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强降水天气时，省气象局负责组织开展12小时内的强降水短时临近预报制作发布工作，及时报告省委、省政府及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和省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

#### 4.3 高级别气象预警直报机制

省气象局发布暴雨Ⅱ级及以上重要天气预警报告时，要第一时间电话报告省防汛抗旱指挥

部、省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州市级和县级气象部门发布暴雨Ⅱ级及以上重要天气预警报告、县气象台发布暴雨橙色及以上预警信号时，要第一时间电话报告本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同时电话报告本级党政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

#### 4.4 信息传播

广播、电视等媒体和基础电信运营单位要与本级气象部门建立快捷畅通的信息传播机制，收到气象部门发布的灾害性重要天气预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后，应及时无偿地向公众传播，并标明发布时间和气象台的名称。收到气象部门发布的高级别、高影响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后，当地广播电视台应及时向公众播发，通信管理部门要协调基础电信运营单位在30分钟内启动发送工作。

县级政府要充分利用应急广播等渠道，及时传播气象灾害预警信号，扩大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信息传播覆盖面。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实时关注、接收气象部门发布的灾害性重要天气预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并及时采取措施向本行政区域公众广泛传播。

学校、医院、企业、矿区、车站、机场、高速公路、旅游景点等场所的管理单位应当关注当地气象部门发布的灾害性重要天气预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利用电子显示装置、公众广播、警报器等设施，及时向公众传播。

#### 4.5 预报预警行动

重要天气预报发布后，省直各部门和单位应分析研判气象灾害对本行业的影响，研究部署防御措施，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治理。

重要天气预警报告发布后，省直各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各自职责进入应急状态，加强值班值守，组织力量深入分析、评估可能造成的影响和危害，有针对性地采取预防和控制措施。

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后，县级政府及有

关部门和单位应根据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等级和应急预案，及时组织采取相应的应急处置措施，必要时采取“三停”（即停工、停产、停课）、交通管制等措施。

12小时内的强降水短时临近预报发布后，强降水落区范围内的县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在县域内组织部署12小时重点防范工作，提前6小时在重点乡镇预置救援力量，做好重点区域临灾主动转移避险准备。

## 5 部门预警联动及分类响应

### 5.1 会商研判

当预报将出现重大灾害性天气过程并对我省有明显不利影响，或重大灾害性天气过程已经影响我省并将持续时，省应急厅、省气象局适时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召开气象灾害防御会商会议，分析研判灾害性天气影响和防范应对措施，为省级有关专项指挥机构及部门和单位开展防范应对提供决策依据。

### 5.2 预警联动响应

气象灾害种类多，往往伴随次生、衍生灾害发生，涉及多个部门和行业，根据气象灾害预警，联动响应是有效防抗气象灾害的关键环节。

灾害性天气来临或发生时，气象部门加强监测预报预警，及时发布各类气象灾害预报预警信息，适时增加发布频次，根据服务需要，启动气象灾害应急响应。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气象灾害综合应急防范工作，会同有关方面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及时救助受灾群众。

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根据不同种类、不同级别的气象灾害对本部门、本行业的影响分类响应。

### 5.3 分部门分灾种响应

#### 5.3.1 暴雨

根据部门职责和暴雨预警，有关部门综合研判风险，适时启动有关专项应急预案及部门、

单位有关应急预案。

教育部门指导督促学校、幼儿园等做好暴雨防范准备，必要时停课，适时调整上学、放学及休息时间。

公安部门对积水地区实行交通引导或管制。

自然资源部门组织做好地质灾害风险预警、防范工作。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做好城市排水防涝工作。

农业农村部门指导农业生产暴雨防范应对工作，指导抗灾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

水利部门组织开展洪水预报预警工作，实施洪水调度，提供防汛抢险技术支撑。

文化和旅游部门指导A级旅游景区疏散游客和做好防灾避险救灾工作，必要时督促关闭旅游景区或设施。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有关领域的暴雨防御和应对工作。

#### 5.3.2 暴雪

根据部门职责和暴雪预警，有关部门综合研判风险，适时启动有关专项应急预案及部门、单位有关应急预案。

教育部门指导督促学校、幼儿园等做好暴雪防范准备，必要时停课，适时调整上学、放学及休息时间。

公安部门加强交通秩序维护，必要时采取封闭道路措施，对受影响路段入口实施交通管制。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组织供水、供气行业落实防冻措施，组织力量做好城市道路、桥梁、涵洞、隧道等的除雪工作。

交通运输部门组织力量或采取措施做好道路除雪防滑工作。

农业农村部门指导农业生产暴雪防范应对工作，指导抗灾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

文化和旅游部门指导A级旅游景区疏散游客和做好防灾避险救灾工作，必要时督促关闭旅

游景区或设施。

能源部门组织指导电力企业加强电力设施检查和运营监控，及时排除故障和险情。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有关领域的暴雪防御和应对工作。

#### 5.3.3 寒潮

根据部门职责和寒潮预警，有关部门综合研判风险，适时启动有关专项应急预案及部门、单位有关应急预案。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加强城市运行保障工作；采取措施，巡查、加固城市市政公用设施，指导房屋、市政施工在建项目做好防冻准备，必要时停止作业。

交通运输部门指导有关从业人员做好防范应对工作，及时发布路况信息，提醒高速公路、高架道路车辆减速行驶。

农业农村部门指导农业生产寒潮防范应对工作，指导抗灾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

文化和旅游部门指导 A 级旅游景区疏散游客和做好防灾避险救灾工作，必要时督促关闭旅游景区或设施。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有关领域的寒潮防御和应对工作。

#### 5.3.4 大风

根据部门职责和大风预警，有关部门综合研判风险，适时启动有关专项应急预案及部门、单位有关应急预案。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加强城市运行保障工作，采取措施，巡查、加固城市市政公用设施，指导房屋、市政施工在建项目做好防风准备，必要时停止作业。

农业农村部门指导农业生产大风防范应对工作，指导抗灾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

文化和旅游部门指导 A 级旅游景区疏散游客和做好防灾避险救灾工作，必要时督促关闭旅

游景区或设施。

能源部门组织指导电力企业加强电力设施检查和运营监控，及时排除故障和险情。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有关领域的大风防御和应对工作。

#### 5.3.5 高温

根据部门职责和高温预警，有关部门综合研判风险，适时启动有关专项应急预案及部门、单位有关应急预案。

教育部门指导督促学校、幼儿园等做好防高温准备工作，高温影响时段减少或停止室外教学活动。

公安部门做好交通安全管理，提示车辆安全行驶。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加强城市运行保障工作；采取措施，巡查、加固城市市政公用设施，指导房屋、市政施工在建项目单位做好防高温准备，必要时停止作业。

水利部门做好用水安排，协调上下游水源，保障群众生活生产用水。

农业农村部门指导农业生产高温防范应对工作，指导抗灾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

文化和旅游部门督促 A 级旅游景区采取防暑降温措施。

卫生健康部门采取措施积极应对可能出现的高温中暑、食物中毒等救治需求。

能源部门组织指导电力企业加强高温期间电力调配，落实保护措施，保证居民和重要电力用户用电，加强电力设备巡查养护，及时排查电力故障。

施工单位做好户外和高温下作业人员的防暑降温工作，必要时调整作息时间和采取停止作业措施。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有关领域的高温防御和应对工作。

### 5.3.6 霜冻

根据部门职责和霜冻预警，有关部门综合研判风险，适时启动有关专项应急预案及部门、单位有关应急预案。

农业农村部门指导农业生产霜冻防范应对工作，指导抗灾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有关领域的霜冻防御和应对工作。

### 5.3.7 大雾

根据部门职责和大雾预警，有关部门综合研判风险，适时启动有关专项应急预案及部门、单位应急预案。

公安部门加强车辆指挥和疏导，维护道路交通秩序，并根据实际需要，采取交通管制措施。

交通运输部门加大对重点路段的道路巡查力度，指导道路运输企业、汽车客运站调整运输计划，及时疏导转移滞留旅客。加强水上船舶航行安全监管，提醒水上作业船舶、设施和人员做好防御工作。

能源部门组织指导电力企业加强电网运营监控，及时排除故障。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有关领域的大雾防御和应对工作。

### 5.3.8 道路结冰

根据部门职责和道路结冰预警，有关部门综合研判风险，适时启动有关专项应急预案及部门、单位有关应急预案。

公安部门加强车辆指挥和疏导，维护道路交通秩序，并根据实际需要，采取交通管制措施。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做好市政公用设施的防冻保暖工作，组织力量做好城市道路、桥梁、涵洞、隧道等的除冰工作。

交通运输部门组织做好公共交通工具等的防冻保暖和紧急调配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道路除冰工作。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有关领域的道路结冰防御和应对工作。

### 5.3.9 雷电

根据部门职责和雷电预警，有关部门综合研判风险，适时启动有关专项应急预案及部门、单位有关应急预案。

教育部门指导督促学校、幼儿园等做好防御准备，雷电影响时段减少或停止室外教学活动。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指导房屋、市政施工在建项目单位暂停户外作业。

文化和旅游部门指导A级旅游景区疏散游客和做好防灾避险救灾工作，必要时督促关闭旅游景区或设施。

能源部门组织指导电力企业加强电力设施检查和运营监控，及时排除故障和险情。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有关领域的雷电防御和应对工作。

### 5.3.10 冰雹

根据部门职责和冰雹预警，有关部门综合研判风险，适时启动有关专项应急预案及部门、单位有关应急预案。

气象部门组织开展人工防雹作业。

农业农村部门指导农业生产冰雹防范应对工作，指导抗灾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

文化和旅游部门指导A级旅游景区疏散游客和做好防灾避险救灾工作，必要时督促关闭旅游景区或设施。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有关领域的冰雹防御和应对工作。

### 5.3.11 干旱

根据部门职责和干旱预警，有关部门综合研判风险，适时启动有关专项应急预案及部门、单位有关应急预案。

水利部门组织实施水资源调度，提供抗旱技术支撑。

农业农村部门指导农业生产干旱防范应对工作，指导抗灾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有关领域的干旱防御和应对工作。

#### 5.4 现场处置

气象灾害现场应急处置由灾害发生地人民政府或有关应急指挥机构统一组织，各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参与应急处置工作。包括组织营救、伤员救治、避险转移安置、及时上报灾情和人员伤亡情况、分配救援任务、协调各级各类救援队伍等行动，查明并及时组织力量消除或规避次生、衍生灾害，组织公共设施抢修和援助物资的接收与分配。

#### 5.5 社会动员

气象灾害发生地县级以上政府或有关应急指挥机构可根据气象灾害的性质、危害程度和范围，广泛动员和调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气象灾害处置，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和调用车辆、物资、人员等。

气象灾害发生后，各级政府或有关应急指挥机构组织各方面救援力量迅速抢救人员，组织基层单位和人员开展自救互救，邻近州、市、县、区人民政府根据灾情程度，组织和动员社会力量对灾区提供救助支援。

鼓励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捐赠和援助。审计、监察部门对捐赠资金与物资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 5.6 信息报告

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收集和提供行政区内气象灾害发生、发展、防御和造成损失等情况，及时向省直有关部门报告。

### 6 奖励与责任追究

#### 6.1 奖励

对气象灾害防范应对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

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给予表彰（表扬）和奖励。

#### 6.2 责任追究

对气象灾害防范应对工作中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单位和责任人，依照有关规定严肃追责问责，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7 应急保障

#### 7.1 队伍保障

县级以上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本地气象灾害事件影响程度，动员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充分发挥军队、武警、预备役、民兵和消防救援队伍在处置气象灾害事件中的骨干作用。

#### 7.2 资金保障

县级以上政府应建立健全与气象灾害救助需求相适应的资金保障机制，将气象灾害防御、救灾和救助资金纳入财政预算。

#### 7.3 物资保障

省直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储备保障制度，完善重要应急物资监管、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机制。州、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防灾减灾部门应按照规定储备抢险物资。

#### 7.4 交通保障

交通运输、铁路、民航等部门应完善抢险救灾交通应急保障方案，确保抢险救灾人员和物资及时到位。公安部门保障道路交通安全，做好灾区治安管理、救助和服务群众等工作。

#### 7.5 通信电力保障

省通信管理局组织协调通信运营单位，迅速修复被损毁的通信设施。电力部门负责保障应急救援现场的供电需要。

### 8 附则

#### 8.1 预案修订完善

本预案和云南省气象灾害预警分级标准根



据工作实际适时修订。

县级以上政府负责适时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评估,及时修订完善本级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 8.2 培训演练

各级政府应根据本地气象灾害特点,组织开展气象灾害应急演练及评估,提高应急救援能力。各单位应定期对本单位应急工作人员进行气象灾害相关知识培训,提高风险意识和应急处突能力。

#### 8.3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省气象局负责解释。

#### 8.4 发布实施日期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10年印发的《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云政办发〔2010〕220号)同时废止。

附件:1.云南省气象灾害预警分级标准(省级)

#### 2.术语解释

(以上附件略,详情请登录云南省人民政府网站)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成立云南省公平竞争委员会的通知

云政办函〔2023〕5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切实加强全省公平竞争政策实施的组织领导,省人民政府决定整合云南省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和云南省反不正当竞争部门联席会议职能职责,成立云南省公平竞争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委员会组成人员

主任:杨斌 副省长  
常务副主任:张锦林 省市场监管局局长  
副主任:尹燕祥 省政府办公厅副主任  
兼省政务服务管理局局长  
委员:赵波 省委网信办副主任  
李平 省政府办公厅督查  
专员

周民欣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浦丽合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副厅长  
张春骅 省教育厅副厅长  
关鼎禄 省科技厅副厅长  
张尧贵 省公安厅环食药侦总队  
党委书记  
和向群 省民政厅副厅长  
杨瑞碧 省司法厅副厅长  
杜一敏 省财政厅副厅长  
郭品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厅副厅长  
章吉青 省自然资源厅副厅长  
杨永宏 省生态环境厅督察  
专员

边疆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副厅长

马德芳 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

王平华 省农业农村厅副厅长

张新弘 省水利厅副厅长

浩一山 省商务厅副厅长

杨澄 省文化和旅游厅  
副厅长

李勇勤 省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王旭斌 省应急厅副厅长

杨绍成 省区域合作办主任

夏丽坤 省国资委副主任

赵家信 省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凡同敏 省广电局副局长

李勤 省能源局二级巡视员

赵永平 省林草局副局长

刘永禄 省统计局副局长

常斌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副局长

王思泽 省乡村振兴局副局长

母其烈 省国动办副主任

金梅 省医保局副局长

陆春涛 省粮食和储备局  
副局长

史玉刚 省药监局副局长

赖勇 省政府新闻办专职  
副主任

范涛 省投资促进局副局长

吕俊 省法院副院长

邱进伟 省检察院二级高级  
检察官

于泳 省税务局总审计师

阎继国 省通信管理局副局长

荣蓉 省邮政管理局副局长

郝曙光 人民银行昆明中心

支行副厅长

袁震 云南银保监局副局长

宋立军 云南证监局副局长

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在省市场监管局，办公室主任由赵家信同志兼任。

## 二、主要职责

(一) 委员会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公平竞争政策实施的重大决策部署，统筹协调、指导推进全省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和公平竞争审查等工作；研究提出我省有关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组织调查、评估市场竞争状况；加强公平竞争政策实施交流合作和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协作；加强公平竞争政策宣传，培育和弘扬公平竞争文化；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重大问题；完成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委员会日常工作，定期向委员会报告重点工作推进落实情况；分析工作推进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提出需要提请委员会研究的重大事项；筹备组织委员会会议，督促落实会议决定事项；完成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 三、工作规则

(一) 建立会议制度。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或其委托的副主任召集，讨论、审议重大事项，研究安排重要工作；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公平竞争审查、反不正当竞争专题会议，由常务副主任召集，贯彻落实国家部际联席会议有关工作安排。

(二) 建立专家咨询制度。组建省公平竞争委员会专家咨询组，加强与院校协作，为公平竞争政策研究和相关分析提供智力支持；组织协调专家咨询组开展工作，为委员会研究重大问题提供决策咨询。

(三) 建立联络员制度。各成员单位要明确专门的业务处室负责协调推进公平竞争政策

实施有关工作，由1名处级干部担任联络员，加强与委员会办公室的沟通联系，形成信息共享机制。

由成员单位相应岗位职责人员自行递补，报委员会办公室备案，不再另行发文。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1月19日

四、有关要求

委员会组成人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

(此件公开发布)

## 关于印发云南省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云民规〔2022〕3号

各州(市)民政局、发展改革委(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场监管局，各行业协会商会：  
现将《云南省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云南省民政厅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12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云南省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严格规范全省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行为，坚持行业协会商会非营利属性，促进行业协会商会健康有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清理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等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云南省内经各级登记管理机关登

记的行业协会商会的收费行为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行业协会商会收费包括：会费、行政事业性收费、经营服务性收费等。

**第四条** 行业协会商会的收费应当遵循公平合法、公开透明、诚实守信、对等服务、回馈社会、取之有度、用之得当的原则。

**第五条** 行业协会商会实施收费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 依法登记, 取得法人资格;
- (二) 依法定职责经授权或委托;
- (三) 收费项目符合核准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
- (四) 有完备的税务手续, 并按规定进行纳税。

**第六条** 行业协会商会收费按以下原则进行管理:

(一) 制定或修改会费标准, 须经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不得采用除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以外任何其他形式制定和修改会费标准;

(二) 依据法律法规规定, 履行或代行政府职能收取行政事业性收费的, 应当按照相应收费管理文件要求执行。未纳入《全国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 一律不得收取;

(三) 对开展的具有一定垄断性和强制性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 要通过放宽准入条件、引入多元化服务主体等方式破除垄断, 实现服务价格市场化; 暂时无法破除垄断的, 应当按照合法合理、弥补成本、略有盈余的原则确定收费标准, 并经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或理事会投票表决通过;

(四) 接受政府、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委托, 提供信息咨询、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不具有强制性、垄断性的服务并收费的, 要根据服务成本、市场需求和当地发展水平等因素合理确定收费标准, 实行市场调节价管理。

**第七条** 行业协会商会财务收支应当全部纳入法定账户, 独立核算、统一管理, 并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使用其他单位或个人的银行账户进

行账务往来, 账外建账, 设立“小金库”;

(二) 分支(代表)机构开设银行基本账户;

(三) 以分支(代表)机构名义举办的会议、展览、培训等各类活动所发生的经费往来, 未纳入法定账户统一管理, 进入其他单位或个人账户。

**第八条** 行业协会商会应当全面梳理服务项目收费情况, 取消不合理收费项目, 降低盈余较多的服务项目收费标准, 且不得有以下行为:

(一) 强制入会、阻碍退会和强制收费;

(二) 利用行政影响力收费;

(三) 利用行政机关委托、授权事项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或提高收费标准; 借助行政机关登记、年检等行政权力事项强制市场主体入会并收取会费或搭车收费;

(四) 按要求承担有关职业资格认定工作, 收取除考试费、鉴定费以外的费用;

(五)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 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市场主体参加评比、达标、表彰、培训、考核、考试以及类似活动, 并借前述活动向市场主体收费或者变相收费;

(六) 强制市场主体赞助、捐赠、付费订购有关产品或刊物;

(七) 不向社会公开办理法定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的条件、流程、时限、收费标准;

(八) 违法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市场主体接受中介服务并收费;

(九) 只收费不服务, 或重复收取费用;

(十) 未按规定实行明码标价, 实施价格欺诈、组织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等不正当价格行为;

(十一) 组织本行业的经营者达成或实施

垄断协议；

(十二)以担任理事(常务理事)、负责人为名向会员收费(会费除外)；向所属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办事机构收取或变相收取管理费、赞助费；采取“收费返成”等方式吸收会员、收取会费；

(十三)其他违法违规收费的行为。

**第九条** 行业协会商会收取的会费，以及所取得的合法收入，必须依据章程规定，用于为会员服务及开展业务活动等支出，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第十条** 制定行业协会商会会费收取标准，应当综合考虑经济形势、市场环境、企业经营状况和会员承受能力等因素，调整规范以产销量、企业规模等为基数收取会费的方式，合理设置会费上限。

**第十一条** 行业协会商会的会费要合理设置档次，不得超过4档，对同一会费档次不得再细分不同收费标准。会费每一档次标准应当设为具体数值，严禁设为×××元以上/以下、×××元—××××元等概略性标准。

**第十二条** 行业协会商会的会费应设立专账管理，向会员公布年度收支情况，自觉接受会员监督。

**第十三条** 行业协会商会本部及分支(代表)机构不得向同一会员重复收取会费。行业协会商会分支(代表)机构不得单独制定会费标准，已单独制定会费标准的，予以取消。

**第十四条** 行业协会商会应适当降低偏高会费，有条件的可减免会费。

**第十五条** 行业协会商会按照核准章程中明确的业务范围，开展服务性收费。对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管理的经营服务性收费，应当

严格落实价格主管部门制定的收费标准；对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按照公平、合法、诚实守信的原则，公允确定并公开收费标准，提供质价相符的服务。

**第十六条** 行业协会商会收费，除依法不应缴税的，须向税务机关领取和使用发票，依法纳税。

**第十七条** 行业协会商会向会员收取会费时，应当使用《云南省社会团体会费统一票据》。

取得公益性捐赠收入时应当使用《云南省公益事业捐赠统一票据》，不得将会费票据和捐赠票据混用。

其他收入涉税的，须使用发票结算。

**第十八条** 建立行业协会商会诚信承诺和自律公约制度，行业协会商会应当签署收费诚信承诺书，通过会员(代表)大会、网站、公众号等形式向社会公开收费诚信承诺书，内容应包括服务事项、服务方式、服务对象和收费标准等，自觉规范收费行为，提升行业自律水平。

**第十九条** 建立行业协会商会收费信息公示制度，应当在“信用云南”、协会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公示并定期更新收费项目、收费性质、服务内容、收费标准及依据等信息并接受社会监督，建立收费信息主动公开长效机制。

**第二十条** 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行为应当自觉接受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检查。各级政府职能部门应当将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行为纳入收费综合监管体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加大对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行为的执法监管责任落实。

**第二十一条** 行业协会商会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相关职能部门按照职责和管理权限依法予以查处，涉嫌违纪违法犯罪的，依

法移交有权部门处置。

(一) 未取得合法登记证书、已注销登记或被撤销登记开展活动并收费的;

(二) 未按规定使用《云南省社会团体收费统一票据》《云南省公益事业捐赠统一票据》和相关税务票据的;

(三)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

(四) 其他违法违规的收费行为。

**第二十二条** 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行为违反本办法的, 登记管理机关可以视情形采取或者建议有关部门采取下列惩戒措施:

(一) 按照管理权限给予约谈、警示谈话、整改, 由有权部门依纪依规追究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情节严重的应当责令撤换;

(二) 依法记入社会组织信用档案和主要负责人、直接责任人个人信用记录, 并推送相关信用管理平台;

(三) 年检结论不定为合格档次, 已取得

合格档次的, 降档处理;

(四) 已获得评估等级的, 降低评估等级;

(五) 相关情况将推送信用信息管理部门, 由各有关部门依法对其采取联合惩戒措施。可以建议有关部门不予表彰、奖励, 不授予相关称号, 已获得表彰的, 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置;

(六) 依据失信行为, 按规定及时列入活动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七) 违反本办法获取的不正当利益, 责令清退。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 依法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云南省民政厅、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按各自职能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3年1月26日起施行, 有效期3年。

## 云南省公安厅关于印发行政执法包容审慎 监管减免责清单(第一版)的通知

云公规〔2022〕1号

各州、市公安局, 厅直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行政执法包容审慎监管工作, 深入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积极推行行政执法包容审慎监管的意见》(云政办发〔2022〕51号)、《云南省司法厅关于规范编制行政执法包容审慎监管“减免责清单”的通知》(〔2022〕—223)要求, 省公安厅制定了《云南省公安厅行政执法

包容审慎监管减免责清单(第一版)》, 已经厅党委会议审议通过, 现印发你们, 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清单实行动态管理。各地、各警种执行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报省公安厅(法制总队)。

云南省公安厅  
2022年12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云南省公安厅行政执法包容审慎监管减免责任清单 ( 第一版 )

## 一、不予处罚事项清单 ( 共 27 项 )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设定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 须同时具备 )	不予处罚法律依据	备注
1	在车门、车厢没关好时行车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通过,2021年4月29日第三次修订)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5月1日起施行,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687号修改)第六十二条:驾驶机动车不得有下列行为:(一)在车门、车厢没有关好时行车;</p>	<p>1. 交通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未造成严重后果;主动改正并及时改正。</p> <p>2. 当事人有证据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当事人对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3日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三十三条:违法事实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当事人对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p>	口头提示
2	驾驶室、车厢内妨碍安全驾驶的物件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通过,2021年4月29日第三次修订)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5月1日起施行,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687号修改)第六十二条:驾驶机动车不得有下列行为:(二)在机动车驾驶室的前后窗范围内悬挂、放置妨碍驾驶人视线的物品;</p>	<p>1. 交通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未造成严重后果;主动改正并及时改正。</p> <p>2. 当事人有证据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当事人对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3日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三十三条:违法事实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当事人对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p>	口头提示
3	两轮摩托车未正向骑坐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通过,2021年4月29日第三次修订)第八十九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5月1日起施行,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687号修改)第七十七条:摩托车应当正向骑坐。</p>	<p>1. 交通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未造成严重后果;主动改正并及时改正。</p> <p>2. 当事人有证据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当事人对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3日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三十三条:违法事实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当事人对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p>	口头提示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设定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须同时具备)	不予处罚法律依据	备注
4	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违反规定驾驶机动车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通过,2021年4月29日第三次修正)第五十六条:“机动车应当在规定的地点停放,禁止在人行道上停放机动车;但是,依照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施划的停车泊位除外。”</p> <p>第九十三条第一款:“对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机动车停放、临时停放规定的,可以指出违法行为,并予以口头警告,令其立即驶离。”</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10月7日国务院令687号修改)第四十条:“机动车在道路上临时停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在设有禁停标志、标线的路段,在机动车道与非机动车道、人行道之间设有隔离设施的路段以及人行横道、施工地段,不得停车;(二)交叉路口、铁路道口、急弯路、宽度不足4米的窄路、桥梁、陡坡、隧道以及距离上述地点50米以内的加油站、公共汽车站、急救站、加油站、消防栓或者消防车取水点,不得停车;(三)门前不得停放、装卸物品或者妨碍其他车辆行驶;(四)在设有禁停标志、标线的路段,在机动车道与非机动车道、人行道之间设有隔离设施的路段以及人行横道、施工地段,不得停车;(五)在设有禁停标志、标线的路段,在机动车道与非机动车道、人行道之间设有隔离设施的路段以及人行横道、施工地段,不得停车;(六)城市公共汽车站、急救站、加油站、消防栓或者消防车取水点,不得停车;(七)不得在人行道上停放机动车;但是,依照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施划的停车泊位除外。”</p>	<p>1. 轻微,未造成严重后果;经警告,驾驶人未驶离。</p> <p>2. 驾驶人主动驶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3日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正)第三十三条:“违法事实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对当事人进行教育。</p>	<p>口头教育提示</p>
5	机动车在小巷、临社区时停放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通过,2021年4月29日第三次修正)第五十六条:“机动车应当在规定的地点停放,禁止在人行道上停放机动车;但是,依照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施划的停车泊位除外。”</p> <p>第九十三条第一款:“对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机动车停放、临时停放规定的,可以指出违法行为,并予以口头警告,令其立即驶离。”</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10月7日国务院令687号修改)第四十条:“机动车在道路上临时停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在设有禁停标志、标线的路段,在机动车道与非机动车道、人行道之间设有隔离设施的路段以及人行横道、施工地段,不得停车;(二)交叉路口、铁路道口、急弯路、宽度不足4米的窄路、桥梁、陡坡、隧道以及距离上述地点50米以内的加油站、公共汽车站、急救站、加油站、消防栓或者消防车取水点,不得停车;(三)门前不得停放、装卸物品或者妨碍其他车辆行驶;(四)在设有禁停标志、标线的路段,在机动车道与非机动车道、人行道之间设有隔离设施的路段以及人行横道、施工地段,不得停车;(五)在设有禁停标志、标线的路段,在机动车道与非机动车道、人行道之间设有隔离设施的路段以及人行横道、施工地段,不得停车;(六)城市公共汽车站、急救站、加油站、消防栓或者消防车取水点,不得停车;(七)不得在人行道上停放机动车;但是,依照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施划的停车泊位除外。”</p>	<p>1. 轻微,未造成严重后果;经警告,驾驶人未驶离。</p> <p>2. 驾驶人主动驶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3日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正)第三十三条:“违法事实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对当事人进行教育。</p>	<p>口头教育提示</p>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设定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须同时具备)	不予处罚法律依据	备注
8	机动车未放置保险标志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通过,2021年4月29日第三次修正)第11条第1款,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并随车携带机动车行驶证。第95条第1款,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未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或者未随车携带行驶证、机动车行驶证;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放置保险标志的,应当依法给予处罚。第90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六)未粘贴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或者未携带行驶证、驾驶证的;</p> <p>【地方性法规】《云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08年3月28日通过,2014年3月28日修正)第76条第6项,驾驶机动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六)未粘贴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或者未携带行驶证、驾驶证的;</p>	<p>1. 机动车未放置保险标志; 2. 机动车未放置检验合格标志; 3. 机动车未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且未提供有效证明凭证;</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3日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正)第33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p>	<p>口头提示 育提示</p>
9	机动车未放置检验合格标志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通过,2021年4月29日第三次修正)第11条第1款,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并随车携带机动车行驶证。第95条第1款,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未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或者未随车携带行驶证、机动车行驶证;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放置检验合格标志的,应当依法给予处罚。第90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六)未粘贴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或者未携带行驶证、驾驶证的;</p> <p>【地方性法规】《云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08年3月28日通过,2014年3月28日修正)第76条第6项,驾驶机动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六)未粘贴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或者未携带行驶证、驾驶证的;</p>	<p>1. 机动车未放置检验合格标志; 2. 机动车未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且未提供有效证明凭证;</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3日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正)第33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p>	<p>口头提示 育提示</p>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设定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须同时具备)	不予处罚法律依据	备注
10	机动车未随车携带机动车行驶证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通过,2021年4月29日第三次修正)第11条第1款:“驾驶机动车,应当悬挂机动车号牌,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并随车携带机动车行驶证。第95条第1款:“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未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或者未随车携带行驶证、机动车号牌,或者故意遮挡、污损号牌,或者故意遮挡、污损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驾驶人拒绝接受扣留、扣留机动车驾驶证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驾驶人拒绝接受扣留、扣留机动车驾驶证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p> <p>【地方性法规】《云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08年3月28日通过,2014年3月28日修正)第76条第6项:“驾驶机动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六)未粘贴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或者未携带行驶证、驾驶证的;”</p>	<p>1. 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随车携带机动车行驶证; 2. 机动车号牌、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行驶证、驾驶证信息能够清晰显示的; 3. 机动车号牌、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行驶证、驾驶证信息能够清晰显示,且经当事人确认后,能够当场更正或者消除信息错误的。</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3日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33条:“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五十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有异议的,应当坚持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听取当事人的意见。”</p>	<p>口头教育提示</p>
11	机动车驾驶人未随车携带驾驶证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通过,2021年4月29日第三次修正)第19条第3款:“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第95条第3款:“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驾驶人没有随身携带有效的机动车驾驶证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驾驶人拒绝接受扣留、扣留机动车驾驶证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p> <p>【地方性法规】《云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08年3月28日通过,2014年3月28日修正)第76条第6项:“驾驶机动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六)未粘贴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或者未携带行驶证、驾驶证的;”</p>	<p>1. 机动车驾驶人未随车携带机动车驾驶证; 2. 机动车驾驶证信息能够清晰显示的; 3. 机动车驾驶证信息能够清晰显示,且经当事人确认后,能够当场更正或者消除信息错误的。</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3日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33条:“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五十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有异议的,应当坚持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听取当事人的意见。”</p>	<p>口头教育提示</p>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设定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须同时具备)	不予处罚法律依据	备注
12	<p>履行网络安全保护义务未采取必要措施，致使网络运营者遭受侵害，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2016年11月7日施行) 第五十九条：网络运营者不履行网络安全保护义务，致使网络运营者遭受侵害，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发生网络安全事件，造成严重危害的，公安机关应当依法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网络产品和服务，采取补救措施，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2016年11月7日施行) 第五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p>【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 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进行教育。</p>	<p>制，全限知监。安查通强查。《网检改加》、《督整改加》、《责发监期书督》。</p>
13	<p>履行网络安全保护义务未采取必要措施，致使网络运营者遭受侵害，情节较重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2016年11月7日施行) 第六十条：网络运营者不履行网络安全保护义务，致使网络运营者遭受侵害，情节较重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p>	<p>发生网络安全事件，造成严重危害的，公安机关应当依法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网络产品和服务，采取补救措施，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2016年11月7日施行) 第六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p>【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 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进行教育。</p>	<p>制，全限知监。安查通强查。《网检改加》、《督整改加》、《责发监期书督》。</p>
14	<p>履行网络安全保护义务未采取必要措施，致使网络运营者遭受侵害，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2016年11月7日施行) 第六十一条：网络运营者不履行网络安全保护义务，致使网络运营者遭受侵害，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p>	<p>发生网络安全事件，造成严重危害的，公安机关应当依法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网络产品和服务，采取补救措施，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2016年11月7日施行) 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p>【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 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进行教育。</p>	<p>制，全限知监。安查通强查。《网检改加》、《督整改加》、《责发监期书督》。</p>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设定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须同时具备)	不予处罚法律依据	备注
22	未进行计算机病毒防治教育培训	【部门规章】《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51号)第19条第3项,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警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警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警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警告,一千元以下罚款。	1. 现使用计算机病毒防治软件; 2. 未造成危害后果; 3. 限期改正。	【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33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应当认定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制,全限知监 令改正,安 查通强查。 《网检改 督整改,加 责发监期 书督
23	未及时检测、清除计算机病毒	【部门规章】《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51号)第19条第4项,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警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警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警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警告,一千元以下罚款。	1. 计算机病毒防治软件使用正常; 2. 未发现病毒; 3. 限期改正。	【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33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应当认定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制,全限知监 令改正,安 查通强查。 《网检改 督整改,加 责发监期 书督
24	未按规定使用计算机病毒防治产品	【部门规章】《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51号)第19条第5项,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警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警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警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警告,一千元以下罚款。	1. 现使用计算机病毒防治软件; 2. 未发现病毒; 3. 限期改正。	【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33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应当认定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制,全限知监 令改正,安 查通强查。 《网检改 督整改,加 责发监期 书督
25	运输危险化学品未携带证明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5年8月26日国务院令,2018年9月18日修订)第41条第1款,对单位处以警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警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警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警告,一千元以下罚款。	1. 通过网上平台申报; 2. 未造成危害后果; 3. 限期改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33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应当认定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责令改正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设定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须同时具备)	从轻处罚法律依据	备注
5	驾驶机动车不戴安全头盔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通过,2021年4月29日第三次修正)第51条 机动车行驶时,驾驶人、乘坐人员应当按规定使用安全带,摩托车驾驶人及乘坐人员应当按规定戴安全头盔。</p> <p>【地方性法规】《云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08年3月28日通过,2014年3月28日修正)第77条第16项 驾驶机动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5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十六)摩托车驾驶人或者乘坐人员未按规定戴安全头盔的。</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通过,2021年4月29日第三次修正)第90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依照规定处罚。</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5月1日起施行,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687号修改)第50条 机动车倒车时,应当察明车后情况,确认安全后,不得在铁路道口、交叉路口、单行路、桥梁、急弯、陡坡或者隧道中倒车。</p> <p>【地方性法规】《云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08年3月28日通过,2014年3月28日修正)第77条第6项 驾驶机动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5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六)违反规定会车或者倒车的;</p>	<p>1. 交通违法行为情节较轻;</p> <p>2. 未对交通安全造成严重影响。</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32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p>根据《云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50-100元罚款,并按下限时50元口头教育提示。</p>
6	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不按规定倒车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通过,2021年4月29日第三次修正)第90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依照规定处罚。</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5月1日起施行,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687号修改)第50条 机动车倒车时,应当察明车后情况,确认安全后,不得在铁路道口、交叉路口、单行路、桥梁、急弯、陡坡或者隧道中倒车。</p> <p>【地方性法规】《云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08年3月28日通过,2014年3月28日修正)第77条第6项 驾驶机动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5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六)违反规定会车或者倒车的;</p>	<p>1. 交通违法行为情节较轻;</p> <p>2. 未对交通安全造成严重影响。</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32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p>根据《云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50-100元罚款,并按下限时50元口头教育提示。</p>
7	乘坐民用航空器、航空运输禁止携带物品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安全保卫条例》(1996年7月6日国务院令201号颁布实施,国务院令588号修改)第32条第4项 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外,乘坐民用航空器的,禁止随身携带或者托运下列物品:(四)国家规定的其他航空运输禁止物品。</p> <p>第35条第3项 违反本条例的有关规定,由民航公安机关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三)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尚未构成犯罪的,可以处以下5000元以下罚款、没收或者扣留非法携带的物品。</p>	<p>1. 乘坐民用航空器、航空运输禁止携带物品数量较少,尚未造成危害后果;</p> <p>2. 故意隐瞒携带其他违禁物品,尚未造成危害后果;</p> <p>3. 乘机过程中,携带违禁物品,尚未造成危害后果;</p> <p>4. 乘机过程中,携带违禁物品,尚未造成危害后果;</p> <p>5. 乘机过程中,携带违禁物品,尚未造成危害后果;</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32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p>给予罚款500元行政处罚,并口头教育提示。</p>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设定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须同时具备)	从轻处罚法律依据	备注
8	托运人(航空物流单位)托运夹带危险物品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安全保卫条例》(1996年7月6日国务院令201号颁布实施,国务院令588号修改)第30条第2款 夹带危险物品。</p> <p>第35条第3项 违反本条例的有关规定,由民航公安机关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三)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尚未构成犯罪的,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没收或者扣留非法携带的物品。</p>	<p>1. 航空物流单位托运夹带危险物品,夹带的危险物品危害不大、数量较少,尚未构成犯罪;</p> <p>2. 一年内未发生同类违法行为;</p> <p>3. 查获后积极配合公安机关工作并及时改正。</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32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违法行为,尚未掌握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给予罚款1000元的行政处罚,并责令改正。
9	托运人(航空物流单位)在夹带危险物品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安全保卫条例》(1996年7月6日国务院令201号颁布实施,国务院令588号修改)第30条第2款 夹带危险物品。</p> <p>第35条第3项 违反本条例的有关规定,由民航公安机关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三)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尚未构成犯罪的,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没收或者扣留非法携带的物品。</p>	<p>1. 航空物流单位夹带危险物品,夹带的危险物品危害不大、数量较少,尚未构成犯罪;</p> <p>2. 一年内未发生同类违法行为;</p> <p>3. 查获后积极配合公安机关工作并及时改正。</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32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违法行为,尚未掌握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给予罚款1000元的行政处罚,并责令改正。
10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运输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	<p>【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26日国务院令445号令,2018年9月18日修订)第40条第1款第1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的,责令限期停产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一)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p>	<p>1. 检查初次发现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p> <p>2.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轻微;</p> <p>3.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32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违法行为,尚未掌握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给予警告,罚款1000元的行政处罚,并责令限期改正。

三、免于强制事项清单（共4项）

序号	行政强制事项	设定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须同时具备)	免于强制法律依据	备注
1	扣留机动车(机动车未放置保险标志)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通过,2021年4月29日第三次修正)</p> <p>第11条第1款 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应当悬挂机动车号牌,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并随车携带机动车行驶证。</p> <p>第95条第1款 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未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或者未随车携带行驶证、驾驶证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扣留机动车,通知当事人提供相应的牌证、标志或者补办相应手续,并可以依照本法第九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当事人提供相应牌证的,应当及时退还机动车。</p>	<p>1. 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放置保险标志;</p> <p>2. 系统查询机动车电子、纸质证明凭证;</p> <p>3. 无法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扣留机动车的其他情形。</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通过)</p> <p>第5条 行政强制的设定和实施,应当适当。采用非强制手段可以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得设定和实施行政强制。</p> <p>第6条 实施行政强制,应当坚持教育与强制相结合。</p> <p>第16条 行政机关履行行政管理职责,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p>	<p>教育提示</p>
2	扣留机动车(机动车未放置检验合格标志)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通过,2021年4月29日第三次修正)</p> <p>第11条第1款 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应当悬挂机动车号牌,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并随车携带机动车行驶证。</p> <p>第95条第1款 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未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或者未随车携带行驶证、驾驶证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扣留机动车,通知当事人提供相应的牌证、标志或者补办相应手续,并可以依照本法第九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当事人提供相应牌证的,应当及时退还机动车。</p>	<p>1. 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放置检验合格标志;</p> <p>2. 系统查询机动车检验合格或者电子、纸质证明凭证;</p> <p>3. 无法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扣留机动车的其他情形。</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通过)</p> <p>第5条 行政强制的设定和实施,应当适当。采用非强制手段可以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得设定和实施行政强制。</p> <p>第6条 实施行政强制,应当坚持教育与强制相结合。</p> <p>第16条 行政机关履行行政管理职责,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p>	<p>教育提示</p>
3	扣留机动车(机动车未随车携带行驶证)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通过,2021年4月29日第三次修正)</p> <p>第11条第1款 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应当悬挂机动车号牌,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并随车携带机动车行驶证。</p> <p>第95条第1款 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未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或者未随车携带行驶证、驾驶证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扣留机动车,通知当事人提供相应的牌证、标志或者补办相应手续,并可以依照本法第九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当事人提供相应牌证的,应当及时退还机动车。</p>	<p>1. 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随车携带行驶证;</p> <p>2. 系统能够查询机动车信息状态正常;</p> <p>3. 无法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扣留机动车的其他情形。</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通过)</p> <p>第5条 行政强制的设定和实施,应当适当。采用非强制手段可以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得设定和实施行政强制。</p> <p>第6条 实施行政强制,应当坚持教育与强制相结合。</p> <p>第16条 行政机关履行行政管理职责,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p>	<p>教育提示</p>

序号	行政强制事项	设定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须同时具备)	免予强制法律依据	备注
4	扣留机动车(机动车驾驶人未随车携带驾驶证)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通过,2021年4月29日第三次修正)</p> <p>第19条第4款:驾驶机动车时,应当按照规定携带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时,应当随车携带机动车驾驶证。</p> <p>第95条第1款: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未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或者未随车携带行驶证、驾驶证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扣留机动车,通知当事人提供相应的牌证、标志或者补办相应手续,并可以依照本法第九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当事人提供相应牌证的,应当及时退还机动车。</p>	<p>1. 机动车驾驶人驾驶机动车或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时未随身携带机动车驾驶证;</p> <p>2. 系统能够查询到机动车驾驶证状态且信息完整;</p> <p>3. 无法依规扣留机动车的其他情形。</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通过)</p> <p>第5条:行政强制的设定和实施,应当适当。采用非强制手段可以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得设定和实施行政强制。</p> <p>第6条:实施行政强制,应当坚持教育与强制相结合。</p> <p>第16条:行政机关履行行政管理职责,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p>	<p>口头教育提示</p>

# 关于印发《云南省医药储备管理办法 (2022年修订)》的通知

云工信规〔2022〕3号

各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六部门联合印发了《国家医药储备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于2022年1月1日起施行。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医药储备管理办法的要求,进一步做好我省医药储备管理工作,结合我省医药储备管理工作实际,对《云南省医药储备管理办法》进行修订,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云南省医药储备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原《云南省医药储备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云南省反恐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云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年11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云南省医药储备管理办法 (2022年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完善云南省医药储备管理,有效发挥医药储备在公众用药可及、防范灾情疫情等突发风险、维护社会稳定中的重要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医药储备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管理制度,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实行中央与省级两级医药储备制度,鼓励有条件的州市建立州市医药储备制度,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州市医药储备管理办法。

省级医药储备包括省级政府储备和企业储备。

省级政府储备主要储备应对较大和一般突发公共事件、重大活动区域性保障以及省内供应短缺的医药产品。

企业储备是医药企业依据法律法规明确的社会责任,结合医药产品生产经营状况建立的企

业库存。

**第三条** 省级政府储备遵循中央统一政策、统筹规划、规模适度、动态管理、有偿调用的原则，逐步建立起应对各类突发公共事件和市场有效供应的保障体系，确保储备资金安全和有效使用。

**第四条** 省级政府储备实行实物储备和生产能力储备相结合的管理模式，由符合条件的医药企业和省级卫生事业单位承担储备任务。

**第五条** 省级实物储备主要是指医药生产经营企业（药品生产企业和流通企业）和省级卫生事业单位储备的医药产品（商品），包括药品、疫苗、医疗器械（含医用口罩、防护服）、消杀产品等。

生产能力储备是指对常态需求不确定，专门应对较大灾情、疫情的特殊医药产品，通过支持建设并维护生产线和供应链稳定，保障基本的生产能力，能够按照指令组织生产和应急供应。

**第六条** 省级实物储备分为省级常规储备和省级专项储备，实行有偿使用的原则。

省级常规储备主要应对一般状态下的灾情疫情和供应短缺。省级专项储备主要包括公共卫生专项，疫苗纳入省级专项储备。省级专项储备的品种和数量根据国家及省级有关要求确定。

## 第二章 管理机构与职责

**第七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卫生健康委、药监局建立省级医药储备管理工作机制，主要职能有：

按照国家医药储备规划和中央医药储备品种目录，结合云南实际，拟订省级医药储备品种目录；确定省级医药储备计划和储备单位；加强对州市医药储备工作的指导；加大省级医药储备制度宣传力度，进一步发挥省级医药储备作用；协调解决省级医药储备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

**第八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是云南省医药

储备主管部门，主要负责制定和下达云南省省级医药储备计划、遴选省级储备单位、开展调用供应、编制省级医药储备资金预算、提出储备资金安排方案；联合省级医药储备管理工作机制监督检查医药储备政策的贯彻执行情况，组织实施省级医药储备补助资金的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接受国家医药储备管理部门的指导，必要时负责申请调用中央医药储备；指导州市医药储备管理工作。

**第九条** 省发展改革委负责参与制定省级医药储备计划和开展省级医药储备监督检查。

**第十条** 省财政厅负责落实和拨付省级医药储备财政补助资金，指导省级医药储备补助资金的绩效管理，参与制定省级医药储备计划和开展省级医药储备监督检查。

**第十一条** 省卫生健康委负责提出省级医药储备规模、品种、数量、质量等建议，参与制定省级医药储备计划，根据省医药储备管理年度工作要求对省级医药储备计划提出调整建议；负责对承担省级储备任务的省级卫生事业单位开展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 省药监局负责对省级医药储备开展质量监督工作。

**第十三条** 省级医药储备建立专家咨询委员会，负责对省级医药储备规模计划、供应链安全以及应急保障研判提出建议，负责对省级医药储备工作进行技术指导。

**第十四条** 鼓励有条件的州市建立医药储备制度，各州市前期依托各级财政资金建立的医药储备，原则上纳入州市医药储备管理。形成省级和州市分级负责、互为补充、集中统一的医药储备体系。

## 第三章 储备单位的条件与职责

**第十五条** 省级医药储备单位以3年为周

期进行遴选，原则上通过政府采购的方式确定，储备单位的数量和省级医药储备存放地点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结合储备现状和实际任务提出意见，报省级医药储备管理工作机制研究确定。

**第十六条** 负责储备药品、医疗器械（含医用口罩、防护服）、消杀产品等的省级医药储备单位应当依法取得药品、医疗器械生产和经营资质，并符合以下条件：

（一）医药行业的重点生产企业或现代物流配送能力的药品、医疗器械经营企业；

（二）具有较高的行业诚信度，良好的质量管理水平和经营效益；

（三）具有完善的生产设施设备或现代物流配送能力，符合药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管理的质量要求；

（四）具备完善的信息管理系统，能够实现医药储备信息数据传输；

对专项储备品种，必要时可由省级卫生事业单位根据有关要求承担储备任务。

**第十七条** 省级医药储备单位应当建立完善的医药储备管理制度，主要承担以下任务：

（一）执行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下达的医药储备计划，落实各项储备任务；

（二）实行领导责任制，建立严格的储备责任体系制度，指定专人负责医药储备工作；

（三）建立 24 小时应急值守制度，根据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下达的调用指令，严格执行储备医药调用任务，确保应急调拨及时高效；

（四）实物储备单位要对医药储备品种保证质量，根据有效期及时自行轮换，各储备品种的实际库存量不得低于储备计划的 70%；

生产能力储备企业要建设和维护生产线，保障必要的生产能力和合理库存；

（五）储备单位要建立健全储备单位内部医药储备规章制度和储备档案，保存原始记录，

按季度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卫生健康委上报医药储备统计报表及储备工作情况；

（六）加强医药储备工作培训，提高业务能力和管理水平；

（七）对医药储备计划的制定和调整提出意见或建议；

生产能力储备企业要在应急状态下积极释放产能，按照指令组织生产和应急供应。

## 第四章 计划管理

**第十八条** 省级政府储备实行严格的计划管理，省卫生健康委根据有关工作要求，结合公共卫生应急以及临床必需易短缺药品等方面需求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提出省级医药储备品种目录建议。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省级医药储备专家咨询委员会论证评估后，组织省级医药储备管理工作机制成员单位研究确定年度储备计划并实施。

**第十九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向储备单位下达省级医药储备年度储备计划，并通报省级医药储备管理工作机制成员单位，同时报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

**第二十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与储备单位签订《云南省省级医药储备责任书》，储备单位严格执行医药储备计划。实物储备原则上应在省级储备计划下达两个月内按照储备品种、数量规模的要求完成采购；对需要组织进口、定点生产加工及临床必需易短缺等品种，可以采用分期分批的方式储备到位。储备单位不得擅自变更储备任务，储备任务的变动与调整需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审核批准，并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通报省级医药储备管理工作机制成员单位，同时报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

**第二十一条** 储备单位调出储备医药后，应当按储备计划及时补齐，确保储备工作按当年



储备计划落实。

**第二十二条** 医药生产企业应优先满足储备实物单位对医药储备品种的采购。部分供应短缺品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应帮助企业协调解决。

产能储备企业应做好生产线日常维护，遇到突发事件时生产产品可以按照指令组织生产和应急供应。

**第二十三条** 企业储备由医药企业根据生产经营和市场运行周期变化，保持医药产品的合理商业库存，并在应急状态下积极释放供应市场。

## 第五章 采购与储存

**第二十四条** 省级医药储备产品从符合条件的生产企业采购，采购价格原则上按照储备品种市场价格和公立医院采购价格确定；对没有市场价格和公立医院采购价格的，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确定的中央储备采购价格采购。

**第二十五条** 省级实物储备实行品种控制，总量平衡的动态储备。在保证品种、质量、数量的前提下，储备单位根据具体储备产品的有效期及质量要求进行适时轮换。

**第二十六条** 加强医药储备产品的入、出库管理，严格按照《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和相关法律法规进行验收、复核签字。

**第二十七条** 储备单位建立台账制度，准确反映储备品种的规格数量、生产厂家、价格等，指定专人管理。

**第二十八条** 储备单位应加强医药储备质量管理，严格执行《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落实专人负责，并建立考核制度。

**第二十九条** 储备单位应加强省级专项储备安全防护，省级专项储备产品（包括疫苗）应设立专库或专区（冷链）存放，并明确标识“省级专项医药储备”字样，指定专人管理，建立相

关台账。

**第三十条** 过期耗损补助是指因灾情、疫情等突发风险解除，相关药品、疫苗、医用防护物资、医疗器械等轮换困难导致过期失效造成的损失，储备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可以按照程序申请过期耗损补贴资金。过期耗损的储备医药按照药品、医疗器械、疫苗等相关规定进行销毁处置。

## 第六章 调用管理

**第三十一条** 当省内发生灾情、疫情及突发事件或出现临床急救病例时，可调用省级医药储备产品。当省级医药储备不能满足需求时，可申请调用中央医药储备。

省级调用程序如下：

（一）发生一般性灾情疫情等突发公共事件调用医药储备，省级有关部门或当地人民政府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提出申请，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向储备单位下达调用指令。

（二）发生较大灾情疫情等突发公共事件，按照省政府或省级相关防控机制的指令调用储备。

（三）出现临床急救病例或大范围药品供应短缺，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由州市卫生健康委通过州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提出调用申请，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向储备单位下达调用指令。

**第三十二条** 储备单位应按照调用指令在规定的时间内将医药储备调用品种配送到指定的地区和单位，并对调出储备医药的质量负责。

依申请调用的医药储备品种调出后，原则上不得退换货，申请调用单位要督促使用单位及时与储备单位进行资金结算。

有关部门和企业要积极为紧急调用储备医药的生产和运输开通绿色通道。

**第三十三条** 医药储备实行有偿调用，省

工业和信息化厅要督促储备单位及时收回储备资金。

**第三十四条** 遇到突发灾情、疫情等紧急情况发生时，储备单位接到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的电话或传真，可按要求先配送储备医药。本着有偿调用的原则，储备医药调出10日内，使用单位与储备单位补签购销合同，并依据合同约定及时进行资金结算。

**第三十五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应建立24小时电话值班制度，省级医药储备管理工作机制成员单位保证通信畅通。

## 第七章 资金管理

**第三十六条** 省级医药储备按照储备单位承储，省级财政适当补助的原则实施。补助资金包括以下种类：

（一）实物储备资金补助：省级医药储备采购资金规模为5000万元，采购资金由储备单位按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下达的储备计划自筹，省级财政安排专项资金给予补助，补助标准如下：

1. 资金占用费：以储备单位承担的储备采购资金规模，按同期一年期银行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

2. 管理费用：含与医药储备管理直接相关的仓库占用、设施设备折旧、质量管理、装卸搬运、仓储管理水电、运输费等费用，按不超过储备采购资金规模的3%给予补助，包干使用。

（二）生产能力储备补助：支持重点药品、疫苗、医用防护物资等生产能力储备单位开展必要的生产能力储备和应急转生产能力建设。储备单位在重大灾情、疫情等突发情况发生时能够保持厂房、设备正常运转，并根据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下达的应急生产指令及时生产相关产品，保障处置突发事件的需要。突发事件处置完成后，生产能力储备单位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提出资金

补助申请，并附专项审计报告，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根据生产能力调用情况，提出补助方案，经省级医药储备管理工作机制研究决定，报省人民政府批准。省级财政按照后补助的原则，安排专项资金给予生产能力储备单位相应的生产性成本补助。

（三）医药储备过期耗损补助：因灾情、疫情等突发风险解除，相关药品、疫苗、医用防护物资、医疗器械等轮换困难导致过期失效造成的损失，储备单位需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递交过期损耗补偿申请报告并附专项审计报告等有关证明材料。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省级医药储备管理工作机制专题研究同意，专项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省级财政可安排适当资金给予报损补助。对可通过市场渠道消化的物资，储备单位未及时处置形成的损失不予安排补助。

**第三十七条** 储备单位医药储备和过期耗损补贴工作实行事后补助，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实施。每年第一季度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省级医药储备管理工作机制成员单位对上年度的医药储备完成情况进行现场考核，按照考核结果，提出资金安排方案，向省财政厅申请拨付资金，省财政厅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拨付。

## 第八章 监督与责任

**第三十八条** 储备单位要加强自检自查，并做好医药储备年度计划执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有关情况及时上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及省级医药储备管理工作机制成员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组织开展医药储备资金的绩效自评，按要求开展部门评价和定期评估，积极配合财政评价工作。省财政厅根据需要实施绩效评价和绩效评估。自评和评估评价结果作为资金安排和完善政策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九条** 医药储备实行年检制，省工

业和信息化厅牵头，会同省级医药储备管理工作机制成员单位于次年的一季度对承储企业贯彻落实国家医药储备政策及省医药储备年度计划执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储备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

**第四十条** 对出现下列情况的储备单位取消其省级储备资格，造成严重后果或重大损失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法律责任：

- （一）不按照计划完成储备任务的；
- （二）未执行调用指令，延误医药储备应急供应的；
- （三）管理混乱、账目不清、弄虚作假的；
- （四）拒报有关医药储备各项统计报表的；
- （五）年度考核不合格的；
- （六）其他不宜承担医药储备任务的情形。

**第四十一条** 医药储备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储备单位根据本办法建立本单位医药储备管理制度，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备案。

**第四十三条** 省级医药储备属于政府采购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执行。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解释。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云南省医药储备管理办法》（云工信规〔2021〕3号）同时废止。

#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2022版)》的通知

云市监规〔2022〕10号

各州、市市场监管局，省局各处室、所属事业单位：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2版）》已经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第11次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

省局2020年12月23日印发的《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云市监规〔2020〕2号）于2023年3月1日起废止。自2023年3月1日起，《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

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1版）》中与《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2版）》不重复的内容继续有效，《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1版）》中规定的“从轻”“一般”“从重”的“适用情形”按照《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2版）》规定执行。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12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2022版)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六、《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七、《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八、《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九、《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十、《云南省电梯安全管理规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十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十二、《云南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以上文件略, 详情请登录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

##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云南省市场监管领域免于行政 强制事项清单》的通知

云市监规〔2022〕11号

各州、市市场监管局, 省局各处室, 省纤检局: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积极推行行政执法包容审慎监管的意见》(云政办发〔2022〕51号)及《云南省司法厅关于规范编制行政执法包容审慎监管“减免责清单”的通知》要求, 省市场监管局制定了《云南省市场监管领

域免于行政强制事项清单》, 并经省市场监管局2022年第11次局务会议审议通过, 现印发执行。  
《清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有效期为3年。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12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云南省市场监管领域免予行政强制事项清单

序号	行政强制事项	设定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免予强制法律依据
1	无照经营的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对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可以予以查封；对涉嫌用于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物品，可以予以查封、扣押。	1. 情节显著轻微（包括但不限于：已停止违法行为或在办理登记且符合登记条件的）； 2. 没有明显社会危害； 3. 经营活动涉及许可事项但未取得许可的不能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六条第二款 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2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未依照规定提交年度报告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 第二十一条 代表机构违反本条例第二、三项规定，可以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查阅、复制、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设备、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	1. 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 2. 主动改正或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六条第二款 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3	通过大众传播媒介发布的广告未显著标明“广告”字样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五项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履行下列职责：（五）查封、扣押涉嫌违法广告直接相关的广告物品、经营工具、设备等财物。	1. 能够使消费者辨明其为广告； 2. 主动改正或者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不良影响。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六条第二款 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4	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二十四条第四、五项规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四）查封、扣押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主动改正或者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不良影响。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六条第二款 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5	食品生产企业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二十四条第四、五项规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四）查封、扣押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六条第二款 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6	食品生产企业未采取健康证明的人员从事直接接触入口食品的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二十四条第四、五项规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四）查封、扣押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主动改正或者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不良影响。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六条第二款 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序号	行政强制事项	设定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免予强制法律依据
7	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要求销售食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四、五项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检查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四)查封、扣押存在安全隐患的食品；(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主动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后不良影响。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没有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危害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8	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定期检查评价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四、五项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检查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四)查封、扣押存在安全隐患的食品；(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主动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后不良影响。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没有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危害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9	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对生产的食品进行检验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四、五项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检查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四)查封、扣押存在安全隐患的食品；(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该产品经检验合格，主动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没有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危害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10	食用农产品销售者未按规定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并保存相关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四、五项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检查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四)查封、扣押存在安全隐患的食品；(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主动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后不良影响。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没有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危害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11	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四、五项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检查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四)查封、扣押存在安全隐患的食品；(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没有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危害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12	取得生产许可的企业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等信息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已经取得的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许可证在有效期内，且企业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没有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危害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序号	行政强制事项	设定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免予强制法律依据
13	取得生产许可的企业在产品、包装或说明书上标注标志和编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已经取得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持有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颁发生产许可证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生产许可证： (一) 在产品、包装或说明书上标注标志和编号的； (二) 在产品、包装或说明书上标注虚假标志和编号的； (三) 在产品、包装或说明书上标注其他不实信息的。	已取得生产许可证，主动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不良影响、不良社会影响。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六条第二款 违反行政许可法规定的，情节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14	取得生产许可的企业依照规定定期提交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已经取得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持有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颁发生产许可证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生产许可证： (一) 在产品、包装或说明书上标注标志和编号的； (二) 在产品、包装或说明书上标注虚假标志和编号的； (三) 在产品、包装或说明书上标注其他不实信息的。	已取得生产许可证，主动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不良影响、不良社会影响。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六条第二款 违反行政许可法规定的，情节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15	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内容与认证证书内容不一致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帐簿以及其他资料，查封、扣押未经认证的产品或者不符合认证要求的产品。	已取得认证证书，主动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不良影响、不良社会影响。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六条第二款 违反行政许可法规定的，情节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16	未按照规定使用认证标志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帐簿以及其他资料，查封、扣押未经认证的产品或者不符合认证要求的产品。	已取得认证证书，主动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不良影响、不良社会影响。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六条第二款 违反行政许可法规定的，情节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注意事项：**

- 判定违法行为是否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应根据不同业务领域特点，结合当事人是否初次违法、是否具有主观过错、违法行为持续时间、涉案财物或违法所得金额、违法手段、社会影响等多方面因素综合判定。
-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适用《清单》：
  - 当事人未及时发现危害发生、控制危险扩大的补救措施的；
  - 当事人未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仍未改正违法行为的。
- 《清单》未列明的违法行为，符合法定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条件的，不得实施行政强制措施。
- 对符合不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原则上可以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
- 当事人有《清单》所列违法行为，同时又存在其他违法情形的，应当结合各种情形综合判断。不符合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条件的，应当依法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 在执行中遇到的问题由省市场监管局进行解释。

## 云南省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 云政任〔2023〕10号

冯皓 任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陶忠 任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免去其省人民政府研究室副主任职务；  
梁栋 任省人民政府研究室副主任；  
包旭 任云南滇中新区管委会副主任；  
赵学锋 免去云南滇中新区管委会副主任职务；  
段佳美 免去滇西科技师范学院副院长职务，保留副厅长级待遇。

### 云政任〔2023〕11号

张新弘 免去省水利厅副厅长职务。

### 云政任〔2023〕12号

和向东 任中国广电云南网络有限公司董事长；  
赵联涛 任中国广电云南网络有限公司总经理；  
樊垚 任中国广电云南网络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田文 任中国广电云南网络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曹兵 任中国广电云南网络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 云政任〔2023〕13号

刘巧泉 任省农业农村厅副厅长（挂职一年）。

### 云政任〔2023〕14号

娄可伟 任省文化和旅游厅副厅长（延长挂职至2024年1月）。

### 云政任〔2023〕15号

杨华 任省戒毒管理局局长。  
任职时间从试用期起计算。

### 云政任〔2023〕16号

李再山 免去省滇中引水工程建设管理局副局长职务，退休；  
苏丽春 免去云南民族大学副校长职务，退休；  
董玲 免去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职务，退休；  
白书云 免去省属国有企业专职外部董事职务，退休。

### 云政任〔2023〕17号

夏生安 免去云南滇中新区管委会副主任职务。

### 云政任〔2023〕18号

孔祥宏 任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昆明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王素琳 免去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昆明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职务。



## 云政任〔2023〕19号

谭伟 任省商务厅副厅长（试用期一年）。

## 云政任〔2023〕20号

赵怀君 任省投资促进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 云政任〔2023〕21号

张武军 任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

## 云政任〔2023〕22号

郭继先 免去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 云政任〔2023〕23号

尚朝秋 任省科学技术厅副厅长（试用期一年）；

周洪梅 任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兼省中医药管理局局长（试用期一年），免去其省阜外心血管病医院执行院长职务；

陈琦 任省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主任（副厅级，试用期一年）；

陈荣杰 任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省人民政府港澳事务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何长松 任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主任；

杨东伟 任云南滇中新区管委会副主任（正厅级，负责日常工作）；

陈汉 任云南滇中新区管委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赵明商 任云南滇中新区管委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李树勇 免去云南滇中新区管委会副主任职务；

陈友康 免去省社会主义学院副院长职务；

桂龙伟 任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余伟 免去省滇中引水工程建设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龙武鹏 任省投资促进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程永流 免去省投资促进局副局长职务；

徐正灿 任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胡启相 任省科学技术院院长；

姚敏 任滇西应用技术大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张雁梅 任滇西科技师范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陈本辉 任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校长，免去其大理大学副校长职务；

晏杉 任云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李季 任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俞志明 任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黄晓宇 免去省康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 云政任〔2023〕24号

李刚 免去云南航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云南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职务。